

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

包号： 02

包名称： 精防岗位技能演练活动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精神，提升北京市精神卫生防治人员职业技能，围绕“健康中国行动”主题并结合精神卫生重点工作，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

二、项目目标

完成 2026 年精神卫生防治岗位技能大赛活动工作

三、主要任务

1. 承办 2026 年精神卫生防治岗位技能大赛

技能大赛开展的形式经策划与委托方达成一致后具体进行执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比赛设置策划、设计制作宣传材料、活动空间选择及布置、音响视频设备的使用调试、人员安排、线上直播、线上比赛小程序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比赛主持、赛程维持流畅、全过程图文信息及数据记录、通过网络新媒体宣传、赛后成绩统计等相关事宜。

2. 活动方案

2.1 提供整体活动方案：包括复赛、决赛的详细流程设计、赛制规则、评分机制、时间节点安排、安全保障等。

2.2 主题策划：结合岗位技能与演练主题，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赋能整个演练活动等。

2.3 宣传策划方案：制定不同阶段的宣传策略，重点突出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传播目标。

3. 宣传资料设计制作

3.1 视觉设计：主视觉海报、选手风采展板、嘉宾席卡、背景板、证书、奖杯等全套物料设计。

3.2 宣传品：活动 H5、海报、宣传片等。

3.3 印刷制作：按要求完成上述物料的打样、印刷、运输及现场摆放。

4. 赛事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

4.1 技术支持：搭建复赛、决赛答题/评分系统、大屏实时计分展示、抽题或情景模拟等智能化交互系统。

4.2 运营维护：比赛期间全程技术值守，7*24 小时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处理突发故障。

4.3 后台数据处理：选手得分、排名自动计算与存储，支持导出成绩报表，确保数据准确、可追溯。

4.4 服务器租赁与网络支持：提供稳定可靠的云服务器或本地服务器，保障活动现场网络带宽（含备用网络），满足直播、数据交互需求。

5. 活动执行

提供活动空间、场景布置、资料物品及相关设备等内容；邀请专业主持人，结合主题完成活动；提供影像服务；

6. 宣传推广

通过新闻报道、短视频、图文推送等形式，持续传递相关核心知识点与活动亮点。

7. 活动总结

及时撰写活动总结，为甲方提供相关总结内容及活动数据报告。

四、服务需求

1. 具备举办大型活动的经验，承担过心理健康宣传推广活动经验。

2. 乙方应有设计、策划、统筹、美工、编导、摄像人员等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经验的人员，能流畅的对精神卫生防治职业技能大赛进行设计及实施，具备开展视频拍摄的技术能力及合作、执行、沟通的能力。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根据甲方需求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工作，具备开展精神/心理健康宣传服务的技术能力及合作、执行、沟通能力。必要时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1 名固定驻场人员，配合甲方工作。

4. 有一定的宣传渠道及资源，与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新媒体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5. 管理制度健全，具有伦理守则、保密制度、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

6. 满足甲方的宣传工作要求，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配合甲方审

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确保项目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使用及保存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材料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宣传渠道，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内容。

8. 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 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 为完成项目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11. 合同签订日起，宣传方案确定后，按双方商定时间执行，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或补充意见，执行方应及时予以回应。

五、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从方案设计、组织执行、响应程度、活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审验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整个项目工作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完成质量。

(2)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3)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专家组，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当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其提出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在当日内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4) 乙方需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配合甲方收集整理宣传资料，进行项目设计，制作。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供并确定的文件执行项目开展。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工作问题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

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在当日内及时重新提交甲方。

(4) 乙方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应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秩序，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对活动现场所涉及人员及物品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需满足甲方的宣传工作要求，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履行期限、地址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

八、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费用：本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9.98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 结算方式：双方约定按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三次支付，首付款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9.99 万元；中期考核合格，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5.994 万元；全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工作成果性材料，甲方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达到要求，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尾款 20%，即人民币 3.996 万元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由于财政资金管理的特殊性，乙方涉及未完成或未达到约定成果要求的项目资金，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退还甲方。

九、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档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或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3.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为完成项目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乙方应在使用第三方素材前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著作权/肖像权授权书原件或电子扫描件。若因授权瑕疵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及诉讼费用。

7.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十、保密

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乙方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

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因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 乙方应与其员工、分包商及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承担与本合同同等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其员工或分包商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除返还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的 2 倍承担赔偿责任；若实际损失难以计算，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意见对需要补充和修改的部分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后经甲方检测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基于合同项下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

2.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或乙方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瑕疵；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重新制作，所造成的制作及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由甲方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表，按照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91-100 评价为“优秀”；80-90 分评价为“良好”；61-79 分评价为“一般”；60 分及以下评价为“较差”。对该项目进行成果核对验收，评价结果作为经费结算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

次并且完全履行了购买服务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支付结算费用；甲方对乙方的评价结果“一般”或“较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基于合同项下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双方有对于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商议未果的，依照法院裁定解决。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包括乙方内部管理问题或第三方合作纠纷。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延迟履行通知义务并提供证明的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责。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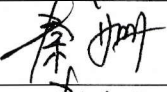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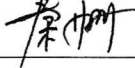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8. 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果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戳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徐金利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马瑞卿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话	01089151739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德外支行		
	帐号	01090364700120102028273		

2021年8月5日

受 托 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华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项目负责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 信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院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16 层	邮 政 编 码	1 0 0 0 8 0	
	电 话	010-6215206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 号	11001018800053008649			

2024年8月5日